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5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诺利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20671-89-01-22846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东路 1 号 30#		
地理坐标	(120°59'12.646", 31°53'31.69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 53、塑料制品业 292 中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通开发行审备（2024）6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1.5
环保投资占比（%）	0.4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p> <p>审批机关：南通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名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8 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南通市南部，根据《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规划面积 98.52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北至源兴路、东至沈海高速及东方大道、西至裤子港河、南至长江，另含东北部产业拓展区及综保区 B 区。</p> <p>2、产业定位</p> <p>《规划》形成 7 个制造园区：医药健康产业园、高端装备产业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装备制造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化工园区南区）、新能源产业园、小海产业拓展区，以及 1 个保税加工区（综保 B 区）、1 个混合产业片区(滨江湾未来产业片区)。其中高端装备产业园功能定位为高端装备、精密机械及研发产业。</p> <p>《规划》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医药健康、化工新材料、新能源、现代服务业等六大产业。</p> <p>3、规划布局：</p> <p>近期开发区围绕长江大保护战略，全面启动空间再造专项行动，推动产业空间布局调整。专项行动以低效用地整治、化工园区提升、沿江 1 公里空间腾退等为主要内容，加快化工北区项目腾挪与南区品质提升，为“滨江湾”活力社区的规划建设做前期启动的准备。结合化工北区南迁及现状空间布局，形成 9 大制造园区和 2 大保税加工区。</p> <p>本项目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东路 1 号久钰金谷智能装备科技产业园，位于精密机械产业园规划研究范围线内（附图 6 南通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符合园区定位（附件 9 关于同意诺利凯塑业（昆山）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入驻久崇产业园的意见）。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附件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4、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东路 1 号久钰金谷智能装备科技产业园 30#，符合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总体规划、用地规划及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8 号），本项目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1。</p>
-------------------------	--

表 1-1 项目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先引进	<p>优先引进属于国家及省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或产业强链计划、且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项目，引入项目须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产业布局：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重点发展新一代通信设备、5G 移动通信设备及终端、核心路由器、关键元器件、汽车电子芯片、新型智能终端、集成电路设计和测试、人工智能、海底通信产业、大数据、物联网等。 装备制造产业园：重点发展机器人及核心部件、工业 4.0 系统、高性能数控机床、精密仪器与控制系统、智能装备关键零部件、增材制造、海工平台等。 新能源产业园：重点发展太阳能光伏、锂电池、电池隔膜、锂电储能、智能电网、风电装备等。 医药健康产业园：重点发展生物药、中成药、基因药物和疫苗、医疗诊断、高端医疗器械等。 新材料产业园：新材料重点发展功能性高分子材料、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碳纤维、石墨烯、低维及纳米材料、生物基材料等。化工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化工节能环保等产业。鼓励企业转型升级和信息化改造，提升化工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综保 B 区：重点发展保税物流及保税加工。 滨江湾未来产业片区：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纵深融合 5G 技术、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现代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等各领域。其中，化工园区北区现有化工企业全部搬迁或退出，不再发展化工产业。 小海产业拓展区：预留发展低污染、绿色环保型高新产业。</p>	<p>本项目位于高端装备产业园内的精密机械产业园，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为年产 5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符合
限制引入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2)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p>	<p>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推荐的吸附技术，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p>	符合
禁止引入	<p>(1)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2)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3)与各片区主导产业不相关且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项目。(4)《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列明的禁止建设的项目。(5)新材料产业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p>	<p>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p>	符合

	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6)根据《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为本地产业配套的“绿岛”类项目除外)。(7)医药健康产业园禁止引进纳入《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号)中251、261—266行业产业目录的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规划实施时根据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发布成果合理确定用地指标。(2)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三线一单”、《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格执行《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号)相应管控要求。(3)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4)化工园区边界外设置500米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化工园区北区退出后,在满足相关要求情况下,原化工园区北区及500米防护距离范围内可建设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5)距离居住用地100m范围内的工业用地尽可能布置低污染项目,禁止引进工艺系统危险性为高度危害及极高危害级别的项目。其中,医药健康产业区相应区域内主要布置医疗器械、制剂项目,高端装备产业区的高噪声项目应尽量远离居住片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相应区域内主要布局研发、组装类的项目。(6)规划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入区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规划居住区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东路1号久钰金谷智能装备科技产业园30#,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过江干线通道;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项目;本项目5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经分析,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环境质量:①大气环境质量:2025年PM _{2.5} 、二氧化氮、臭氧分别达到30、28、160微克/立方米,其余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②水环境质量:2025年,长江中泓水体应稳定达到II类水质标准,长江开发区段近岸水体、通启运河等应稳定达到III类水质标准。③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相应类别筛选值标准。(2)总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周围大气环境功能。本项目产生的VOCs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项目落实危险废物合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要求在不平	符合

	<p>控制：①规划近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1752.1吨/年、颗粒物835.3吨/年、氮氧化物3869.9吨/年、挥发性有机物4774.8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3088.27吨/年、氨氮494.13吨/年、总磷30.88吨/年、总氮926.49吨/年。②规划远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1848.0吨/年、颗粒物814.8吨/年、氮氧化物3982.1吨/年、挥发性有机物4730.8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2786.28吨/年、氨氮445.80吨/年、总磷27.87吨/年、总氮835.89吨/年。(3)建设项目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实行区域内总量替代。(4)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等文件要求，涉及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需实施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5)涉重废水接管要求为：新建项目废水中重点重金属需处理至直排标准。(6)区内新建或改造升级铸造建设项目应依据《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号)等要求严格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7)强化VOCs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技术成熟领域全面推广低VOCs含量涂料，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逐步实现涂料低VOCs化。(8)规划实施时园区各年度允许排放总量按照《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南通市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定值定量工作方案》等要求确定。(9)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台申报处置转移，配套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开发区和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完善开发区环境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和物资储备，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2)企业内部采取严格的防火、防爆、防泄漏措施；建立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对潜在事故的监控。(3)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p>	<p>企业将编制相关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满足环境风险防控和生态安全保障的相关要求。</p>	<p>符合</p>
<p>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p>	<p>(1)开发区土地资源总量上线：9852.04公顷，其中，近期建设用地上线8125公顷，工业及仓储用地上线4120公顷；远期建设用地上线8154公顷，工业及仓储用地上线3708公顷。(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除现有火电企业、热电企业、集中供热企业及规划建设的火电、热电联产项目外)，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p>	<p>本项目用水、用电均来自于开发区公用设施管网，现有余量能够满足项目的使用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不会突破环境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产品不属于高污</p>	<p>符合</p>

	<p>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3)“两高”项目实施节能审查,满足区域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4)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执行《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版)》(发改产业〔2021〕1609号)标杆水平要求。(5)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同时须满足《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p>	<p>染产品,项目建设将按照相关环保要求执行,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及使用。</p>	
	<p>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8号)相关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①生态红线</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和《省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通知》(苏政发〔2020〕82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老洪港应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2.68km,不在“一级保护区:云湖水库和星湖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范围;云湖水库正常水位线至库区外100米范围内的陆域,星湖水库正常水位线向北外延70米,距长洪河20米;向东至通盛南路;向西、向南外延100米范围内的陆域。二级保护区:云湖水库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北至景兴路,向西、南、东外延200米范围内的陆域,及星湖水库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向北、南、西外延200米,向东至通盛南路范围内的陆域”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667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老洪港湿地公园边界约2.16km,不在“北至景兴路,南至江韵路,东至东方大道,西至长江,包含老洪港应急备用水源区域”范围内,不涉及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因此项目与国家、江苏省关于生态红线的相关规划相符。</p>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全省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本项目所在地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东路1号30#，为重点管控单元，且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中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重点管控要求。

表 1-2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重点管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对照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不在优先保护单元及管控单元内，不属于化工行业、钢铁行业，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吨、85.4吨、149.6吨、91.2万吨、11.9吨、29.2万吨、2.7万吨。</p>	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p>	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涉及大宗危化品的使用，环境风险较小。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

	<p>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入海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纳入储备体系。</p> <p>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需配备有足够的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24.15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2020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0%。</p>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6.8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0.67万公顷。</p>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拟建项目运营期间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能源，但各类资源消耗均在区域可承受范围内，不会突破环境资源利用上线。拟建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新增耕地、农田等用地，满足土地资源总量要求。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p>

对照《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三区三线”，本项目所在地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东路1号30#，位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主一副两带四组团”中南通主城、“一核三中心、一湾三支点”中三大活力中心，为重点产业空间布局。

对照《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与本项目最近的优先保护单元为：老洪港湿地公园，其边界距离本项目约2.16km，不在其管控区域内；本项目所在地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东路1号30#，为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表1-3项目符合南通市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表 1-3 南通市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序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行业类别符合开发区片区功能地位和产业结构。	符合
	2.与《南通市国土空间规划》衔接。严格落实《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		符合

	法》（苏政办发〔2021〕20号）等生态红线和生态管控空间区域的管理要求，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号），禁止建设危及生态环境及人类健康安全，严格控制生产、使用及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化工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符合规划环评及批复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控制	1.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2.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3.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4.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氯化氢、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要求在平台申报处置转移；项目无氯化氢排放，项目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2.引进企业达到清洁生产一级水平或国内国际先进水平、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污染排放少的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Ⅲ”类燃料，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污染排放较少，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对照《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开发管办[2022]3号)，本项目所在地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东路1号30#，为重点管控单元。

表 1-4 项目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2.与《南通市国	1、本项目建设与苏政发〔2020〕49号、通政办规〔2021〕4号文件	符合

	<p>土空间规划》衔接。严格落实《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号）等生态红线和生态管控空间区域的管理要求，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号），禁止建设危及生态环境及人类健康安全，严格控制生产、使用及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化工项目。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等高污染化工企业，从严控制传统医药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原料药项目排污系数要低于《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发酵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单位产品基准水量相关要求，并按照削减10%以上的要求进行控制。</p>	<p>相符。</p> <p>2、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内；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项目所在厂区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项目建设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相关管控要求。</p> <p>3、本项目非化工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中“污染物排放管控”的相关要求。</p> <p>2.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通政办发〔2021〕57号）等文件要求。</p> <p>3.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号），推进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4.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通环办〔2021〕23号），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p> <p>5.引进企业污染物排放强度须满足《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p>	<p>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项目无需申请总量。</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落实《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本项目非化工项目，厂区不构成危化品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较低；项目建成后</p>	符合

		<p>(2021年修订版)》。</p> <p>3.落实《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通政办发〔2019〕102号),督促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完成整治提升。</p> <p>4.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p> <p>5.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p> <p>6.加强关闭搬迁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7.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p>	<p>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编制,并按照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例行监测;项目危废经定期收集后均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进行严格管理。</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中“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的相关要求。</p> <p>2.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落实市级下发指标要求。</p> <p>3.至2025年,开发区用水总量不得超过45万立方米/d,至2035年,开发区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0万立方米/d。</p> <p>4.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落实本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包括能耗强度目标和能源消费总量目标。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引导企业绿色转型,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发改环资〔2021〕1310号)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高污染、高风险”名录见《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p> <p>5.开发区全域为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6.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p>	<p>本项目生产期间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各类资源消耗均在区域可承受范围内,不会突破环境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相关环保要求执行;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及使用。</p>	符合
	序号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聚集区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优先发展:①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发展新一代通信设备、5G移动通信设备及终端、关键元器件、新型智能终端、集成电路设计和测试、人工智能、海底通信产业、大数据、物联网等。②高端装备产业:重点发展高端数控机床、海工平台、高端工程机械、智能制造装备、机器人及核心部件、工业4.0系统、高性能数控机床、关键零部件、增材制造、精密仪器与控制系统等。③新能源产业:重点发展太阳能光伏、锂电池、电池隔膜、锂电储能、智能电网、风电装备等。④生物医药产业:重点发展化学药、生物药、中</p>	<p>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行业类别不属于化工项目。</p>	符合

	<p>成药、基因药物和疫苗、医疗诊断、高端医疗器械等。</p> <p>⑤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功能性高分子材料、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碳纤维、石墨烯、低维及纳米材料、生物基材料等。</p> <p>⑥化工产业：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化工节能环保等产业。培鼓励企业转型升级和信息化改造，提升化工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现代服务业：纵深融合 5G 技术、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现代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等各领域。</p> <p>严禁新建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的项目以及制浆、造纸类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除外）；提高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恶臭物质的项目及包含酸洗、电镀、油漆等工艺的项目的准入要求</p>		
污染物排放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号）要求进行管控。	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完善突发环境应急体系，及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强化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开展演练。（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编制并及时更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3）区内各企业采取严格的防火、防爆、防泄漏措施，以及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建立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对潜在事故的监控。（4）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5）企业在关停搬迁过程中，若产生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项目严格执行环境风险控制要求，项目实施后按照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编制与更新，按照要求进行自行监测，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落实危险废物合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执行《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版）》（发改产业〔2021〕1609号）标杆水平要求。（3）引进项目须满足《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消耗一定的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不会突破环境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产品不属于高污染产品，项目建设将按照相关环保要求执行，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及使用。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

环境分区分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以及《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分管控实施方案》（通开发管办[2022]3号）的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2023年度南通市区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第95百分位数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未达到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水环境：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可知，南通市共有16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全市均以长江水作为饮用水源，长江洪港水源地（洪港水厂）符合地表水Ⅲ类及以上标准，水质优良。长江（南通段）水质为Ⅱ类，水质优良。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基本达到Ⅲ类标准。

声环境：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可知，南通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并且保持稳定：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总体处于二级（较好）水平，同比保持稳定，夜间声环境质量总体由原来的三级（一般）水平上升到二级（较好）水平，夜间声环境质量相较“十三五”期间明显改善；功能区昼、夜间声环境质量达标率稳定保持在90%以上，同比保持稳定；道路交通昼、夜间声环境质量均处于一级（好）水平，同比保持稳定。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入大气环境，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水环境质量。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建设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围声环境质量。运营期固废均有效处理，零排放。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应，本次项目利用已建用地，运营过程用电主要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给，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与本项目相关的负面清单内容分析对比情况见下表1-5、1-6。

表 1-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对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禁止范畴
一	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	否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值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不涉及	否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不涉及	否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6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二	许可准入类（制造业）		
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药品生产经营和进口。	不涉及	否
2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规定程序，不得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	不涉及	否
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印刷复制业或公章刻制业特定业务	不涉及	否
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涉核、放射性物品生产、运输和经营	不涉及	否
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不得从事金属冶炼项目建设	不涉及	否
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及爆破作业	不涉及	否
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或化妆品的生产与进口	不涉及	否
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药品的生产、销售或进出口	不涉及	否
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药品的生产、销售或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的临床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1	未获得许可或相关资格，不得从事武器装备、枪支及其他公共安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购买和运输及特定国防科技工业领域项目的投资建设	不涉及	否
1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船舶和渔船的制造、更新、购置、进口或使用其生产经营	不涉及	否
1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航空器、航空产品的制造、使用与民用航天发射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1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铁路运输设备生产、检修、进口业务	不涉及	否
1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不涉及	否
16	未获得许可或强制性认证，不得从事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特定产品的生产经营	不涉及	否

1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电信、无线电等设备或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生产、进口和经营	不涉及	否
1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商用密码的检测评估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9	未获得许可，不得制造计量器具或从事相关量值传递和技术业务工作	不涉及	否
2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	不涉及	否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例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东路 1 号 30#，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洪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东路 1 号 30#，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有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得严重过剩产能工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1）产业政策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7）中的限制类与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不属于《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限制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区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及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东路1号30#，项目用地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禁止、限制类用地项目。本项目为购置的标准厂房，根据附件5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8号）和《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5+3”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图6），项目建设符合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土地规划。

3、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

政办发（2017）30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方案内容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
两减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六治	治理太湖水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水环境
	治理生活垃圾	符合
	治理黑臭水体	本项目不涉及黑臭水体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治理环境隐患	符合
三提升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
	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2）与“两高”项目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①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故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②与《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要求加强两高项目管理，实现绿色转型，推动高耗能产业绿色升级，培育壮大绿色低碳产业，推动清洁能源替代。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两高项目行业范畴，符合《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的相关要求。

③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要求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两高项目行业范畴，符合文件要求。

④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为全面落实《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根据全省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调度会议精神，本次报送的“两高”项目范围是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同时，对造纸、纺织印染行业开展摸底排查。后续如国家、省对“两高”范围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本项目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中附件1项目报送范围，本项目不在禁止项目报送范围内

（3）与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相符性分析

①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对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不在以上重点行业和分阶段推进3130家清洁原料替代企业名单内。	相符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相符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	本项目不在源头替代企业清单内，项目建成后，	相符

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	企业将设立主要原料台账。
---	--------------

②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相符性

新建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对照《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新建项目不属于其中所列的八个重点行业。

③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对照分析

标准或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化学品均贮存于相应密封的包装桶中，置于原料仓库，在非取用状态时，化学品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原料聚乙烯、开口剂、增白剂、色母均为固体颗粒物，不属于液态 VOCs 物料。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原料聚乙烯、开口剂、增白剂、色母正常情况下无 VOCs 排放，聚乙烯等密闭袋装储存于原料仓库。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2kg/h，应配置 VOCs 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注塑、制袋废气处理效率为 90%。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O/T4274 — 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本项目集气罩敞口断面处流速取 0.30m/s。	

④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关于印发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对照分析

标准或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采用原辅料多数为低 VOCs 物料，项目建设后企业将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	相符

9、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相符性对照分析

标准或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各地要加强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力度，督促重点企业制定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规程，并严格按照规程进行操作；指导督促石化、化工企业制定检维修期间 VOCs 管控方案，要求企业实施检维修作业前提前报备。企业检维修期间，利用走航、网格化监测等方式加强监管，对重点企业检维修实施驻厂监管。将石化、化工行业火炬排放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加大源头治理力度，积极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国家和地方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曝光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产品及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相关企业责任。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系统梳理使用涉 VOCs 原辅材料的重点企业，制定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和重点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相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项目注塑、制袋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1#排气筒排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程内容及规模

1、任务由来

江苏诺利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08日与诺利凯塑业(昆山)有限公司(母公司)在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共同投资设立了江苏诺利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购置久崇(南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开发区新兴东路1号在建的久钰金谷产业园第二期30号楼1单元、2单元厂房,编号为30-1#、30-2#,进行年产5500吨塑料制品项目。该项目于2024年01月04日在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为通开发行审备(2024)6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53、塑料制品业292中塑料薄膜制造中的其他,应编制环评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并踏勘现场的社会、自然环境状况,调查、收集有关建设项目资料,根据项目所选区域的环境特征、该项目的工程特征等有关资料,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工作,编制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年产5500吨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诺利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东路1号30-1#、30-2#

建设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本工程总投资5000万元

项目定员:全厂职工15人,年工作日为300天,8小时一班制,年生产时数2400小时。不设食堂和宿舍。

3、地理位置和总平面布置

新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东路1号30-1#、30-2#,占地面积约6000平方米。项目周围环境情况如下:项目位于久崇(南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建的久钰金谷智能装备科技产业园第二期30号楼1、2单元厂房,周边均为园区新建未招商空厂房,园区外北侧为新兴东路、联合U谷,西侧为德和路、空地,南侧为凌丰家品、圩田北河、和兴路,东侧为空地、G15沈海高速。

项目厂房呈矩形,厂房一层自西向东为拌料区,原料堆放点,气泡膜机组,制袋区,切片区,仓库。厂房二层、三层闲置。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总平面图见附图2,项目周边500米概况见附图3。

4、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厂区建筑构筑物见表 2-1，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2-2。

表 2-1 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

项目	数值	备注
总用地面积	6000m ²	/
总建筑面积	6000m ²	/
其中	一层	1200m ² 高 8.5m
	二层	1200m ² 高 5.6m
	三层	600m ² 高 4.2m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生产线条数	产品规格	工段及产品/半成品名称	设计规模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塑料薄膜生产线	1	/	塑料薄膜	2500 吨	2400 h	产品
2	气泡膜生产线	2		气泡膜	3000 吨	2400 h	产品

表 2-2.2 项目产品规格

序号	塑料膜、气泡膜	/			
1	宽度	2.5m	2.4m	1.6m	2.5m
2	厚度	14m ²	18m ²	22m ²	14m ²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薄膜和气泡膜，用于物流、电商。项目新建塑料薄膜、气泡膜生产线共 3 条，塑料薄膜生产线产能为 1.05 吨/小时，气泡膜生产线产能为 0.625 吨/小时，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塑料薄膜设计总产能约 $1 \times 1.05 \times 8 \times 300 = 2520$ 吨/年，气泡膜设计总产能约 $2 \times 0.625 \times 8 \times 300 = 3000$ 吨/年，项目申报规模为塑料薄膜 2500 吨/年，气泡膜 3000 吨/年，因此，企业申报产能与生产设备基本相符。

5、原辅材料

本次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本次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组成	物态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包装方式	存放位置	来源及运输方式
1	聚乙烯	/	固态	5500t	20t	袋装	原料仓库	外购，汽车运输至厂区
2	开口剂	/	固态	20t	0.4t	袋装	原料仓库	
3	增白剂	/	固态	25t	0.5t	袋装	原料仓库	
4	填充料	/	固态	15t	0.3t	袋装	原料仓库	
5	色母	/	固态	5t	0.1t	袋装	原料仓库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1	低密度聚乙烯（LDPE）	又称线性低密度聚乙烯，为无毒、无味、无臭的乳白色颗粒，密度为 0.918~0.935g/cm ³ 。具有较高的软化温度和熔融温度，有强度大、韧性好、刚性大、耐热、耐寒性好等优点，还具有良好的耐环境应力开裂性，耐冲击强度、耐撕裂强度等性能，	不易燃	无毒

		并可耐酸、碱、有机溶剂等而广泛用于工业、农业、医药、卫生和日常生活用品等领域。可以采用注塑、挤塑、吹塑等加工方法，主要用作农膜、工业用包装膜、药品与食品包装薄膜、机械零件、日用品、建筑材料、电线、电缆绝缘、涂层和合成纸等。			
2	开口剂	主要成分为开口剂（11.6%）和 LDPE（88.4%），3mm 条形状不溶于水的固态物质，密度>1.3g/cm ³ ，有塑料气味，熔点为 120°C，在通常条件下存放稳定，pH 范围：6.5-7.0	不易燃	无毒	
3	增白剂	增白剂是一种工业添加剂，主要用于各类塑料的增白。使用该产品可显著提高白度，使制品感觉更加厚实、丰满、色泽均匀。	不易燃	无毒	
4	色母（透明吹膜母粒）	元明粉	85%	不易燃	无毒
		聚乙烯	15%		
		石蜡			
		硬脂酸			

6、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台/套）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气泡膜机组	/	3	一体式气泡膜机内含吸料、熔融、挤出、自动滚卷等单元
2	制袋机	/	9	制袋
3	切片机	/	2	分切
4	拌料机	/	2	拌料
5	电子秤	/	4	称重
6	冷却塔	7.5m ³ /h	1	用于气泡膜机组冷却工序
7	空压机	5m ³ /min	1	压缩空气

7、公用工程

（1）给水：本项目新增生活用水 225t/a，来自区域市政自来水管网。本项目的冷却水塔对气泡膜机组进行间接冷却，冷却过程中会损失一定量的水量，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项目冷却塔循环流量 7.5m³/h，日工作 8 小时，日循环水量为 60t。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冷却水补充水水量按冷却循环水量的 1%~2%确定，本项目冷却水补充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2%计算，则冷却塔冷却用水补充水量约 1.2t/d，360t/a。

（2）排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管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长江。

（3）供电：本项目新增用电 180 万度/年，来自市政电网。

（4）贮运：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原辅料及产品置于相应仓库内。

表 2-6 本次新建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一层车间	2400m ²	/	
	二层车间	2400m ²	/	
	三层办公室	1200m ²	/	
贮运工程	成品区	300m ²	包含在一层车间	
	原料区	200m ²	包含在一层车间	
公辅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225t/a	当地自来水管网	
		冷却塔 1 台, 流量 7.5m ³ /h, 补充用水 2%, 共 360t/a	循环使用不外排	
	排水	排水 180t/a	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系统	180 万 KW·h/a	由当地电网集中供电	
	供气	空压机 1 台, 5m ³ /min	位于生产车间内; 压缩空气主要用于气动阀门和拌料机, 各处使用的压缩空气均为间断式, 非连续用气, 且用气量少。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制袋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0m 高 1#排气筒排放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标准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化粪池 16m ³	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处理
		雨水池	依托园区	园区东侧 1000t 雨水池
		应急池	依托园区	位于雨水池内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15m ²	存放废包装袋等
		危废仓库	8m ²	存放废活性炭等
噪声治理		采用隔声、减振, 合理布局	达标排放	

8、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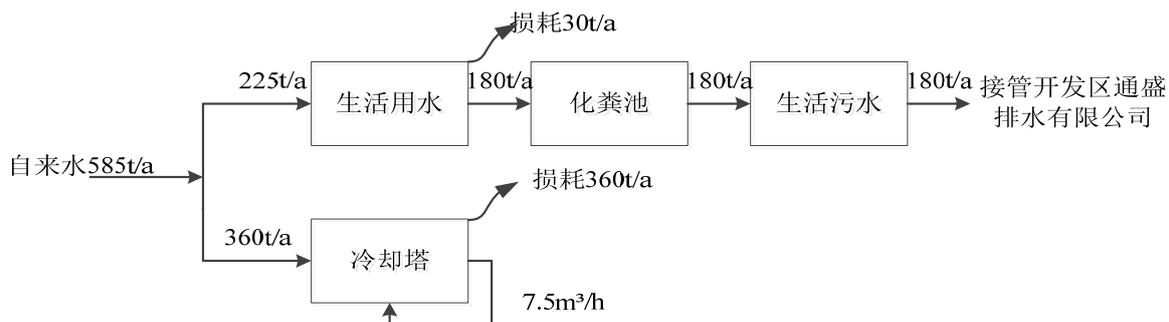


图 2-1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9、环保投资

本项目用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资约为 21.5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的 1.1%。本项目建成时应同时完成项目的治理措施。具体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境保护设施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预期效果	进度
废气	注塑、制袋废气	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1根20m高1#排气筒	15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标准	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使用
	废水	化粪池	/	依托园区	
	固废	一般固废库 15m ²	0.5	合理处置	
		危废库 8m ²	1		
	噪声	厂房隔声	5	厂界达标	
合计			21.5	占总投资的 1.1%	

1、施工期

新建项目购置久崇(南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建厂房，土建部分由久崇(南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施工期主要进行相关设备的调试安装，故施工期影响较小，本次环评不做详细分析。

2、营运期

本项目产品为气泡膜。本项目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气泡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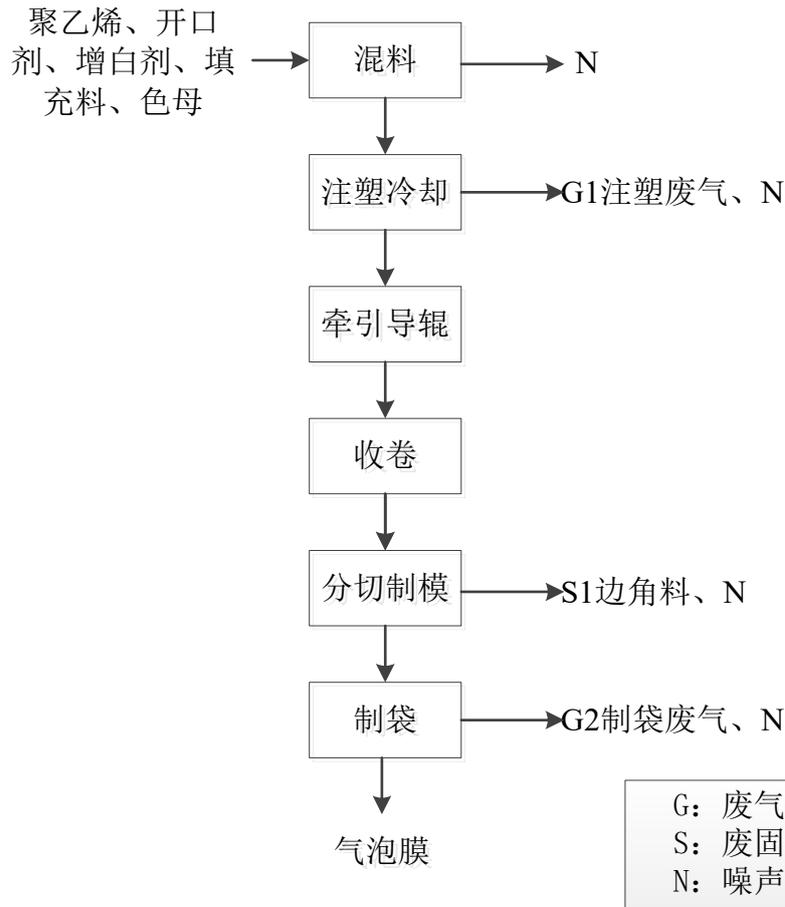


图 2-2 气泡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混料:

将原辅材料 LDPE 颗粒和开口剂、增白剂、色母、填充料等原辅料投入拌料机, 拌料机在运行过程中处于加盖密闭状态, 因此混料搅拌工序无粉尘产生, 增白剂、色母、填充料按客户需求适当添加。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2) 注塑冷却 (包括加热熔融、拉气泡膜、吸泡冷却)

将搅拌好的 LDPE 颗粒通过机器自带吸料设备自动吸进料仓, 塑料在气泡膜机组融化后利用螺杆的推力连续不断地将熔融料从模口挤出成型, 加热方式为电加热, 设备温度控制在 230℃ 左右, 再经过激冷辊冷却拉伸而成。冷却工段使用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 由冷却水间接冷却, 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吹膜形成二层膜片。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注塑废气 (G₁)、N。

(3) 牵引导辊

注塑成形后的气泡膜经牵引导辊牵引至收卷装置。

(4) 收卷

通过以上工序生产的气泡膜经气泡膜机组自带收卷装置收卷。

(5) 分切制模

将收卷的气泡膜利用切片机切成客户需要的尺寸。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分切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 (S₁)、N。

(6) 制袋

经收卷后的气泡膜成品，通过制袋机根据客户需求热压（电加热）150℃制袋。制袋生产过程中仅将其一端加热切割后即为成品。此工序主要产物为制袋工序产生的制袋废气 (G₂)、N。

(7) 称重

用电子秤进行称重。

(8) 成品

最终的成品运入仓库等待发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的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表 2-8。

表 2-8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去向
废气	G1	注塑冷却	非甲烷总烃	间断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20m 排气筒 (1#) 排放
	G2	制袋	非甲烷总烃	间断	
废水	/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等	间断	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
噪声	-	生产设备	噪声	间断	/
固废	S1	分切制模	废塑料膜	间断	收集回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利用新建厂房，无原有污染情况，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3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通市区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第95百分位浓度（CO-95%）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O₃-8h-90%）分别为47微克/立方米、7微克/立方米、27微克/立方米、0.9毫克/立方米和166微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O₃-8h-90%）未达到二级标准，其余污染物均达到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2023年南通市区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3-1。

表3-1 2023年区域环境空气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μ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77.1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66	160	103.8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由上表可知，2023年度南通市区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第95百分位数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未达到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挥发性有机物（VOCs）是形成臭氧的重要前体物。VOCs来源广泛，既有石化、化工、家具、印刷等行业和工业企业的排放，也有机动车、加油站的油气挥发，还有汽车修补漆、油烟、干洗店等有机物质的挥发。根据《南通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的污染防治计划：①着力解决石化、化工、仓储、制药、农药等行业储罐、装卸、敞开液面、管线泄漏、工艺过程等方面的无组织排放突出问题，强化废气旁路、非正常工况监督管理；②推进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③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提升整治；④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⑤强化工业园区和重点企业VOCs治理；⑥强化VOCs活性物种控制；⑦推进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VOCs治理工作。

二、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

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本项目后期雨水纳入市政雨水管网后排入南侧圩田北河。

根据《2023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江（南通段）水质为II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小李港、团结闸断面水质保持II类。本项目后期雨水纳入市政雨水管网后排入南侧圩田北河，水环境功能类别为III类。

三、声环境质量

根据《南通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技术报告》（2023年）中环境功能区划分部分内容，园区位于南通经济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企业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2023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通市区3类功能区昼、夜间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50m内不含声环境敏感目标。

四、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针对潜在的土壤污染源和污染途径采取了较为有效的防渗措施，措施落实后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对象见表3-2。

表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坐标		环境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	/	/	/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	/
声环境	/		厂界外1米	/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	/
地表水环境	长江		/	/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W	5840
	南侧圩田北河		-/			S	400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生态环境	/	老洪港湿地公园	6.63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S	2160
	/	老洪港应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16km ²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S	2680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制袋工序产生。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标准。

表 3-3 新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单位产品非 甲烷总烃排 放量 (kg/t 产 品)	监控点	企业边界大 气污染物浓 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	0.3		/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4	
	臭气浓度	/	/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企业厂区内厂房外挥发性有机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4。

表 3-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管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长江。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5 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排放标准单位：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石油类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20
排放标准	6~9	≤50	≤10	≤5	≤0.5	≤15	≤1

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项目后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厂区南侧圩田北河，厂区雨水污染物指标 COD、SS 管控参照南通市清下水环境管理要求。

表 3-6 雨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标准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COD	40	企业雨水排口	南通市环境管理要求
SS	30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南通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技术报告》（2023 年）、《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项目所在区域位于 3 类声功能区，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3-8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建议指标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180	/	180	180
	COD	0.072	0.009	0.063	0.009
	SS	0.063	0.005	0.058	0.0018
	氨氮	0.006	0	0.006	0.0009
	总磷	0.001	0	0.001	0.0001

总量控制指标

		总氮	0.011	0	0.011	0.0027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2.375	11.137	1.238	1.23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375	/	1.375	1.375
固废		一般固废	20	20	/	0
		危险固废	117.63	117.63	/	0
		生活垃圾	2.25	2.25	/	0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水：项目废水排入环境总量为 180m³/a，污染物最终排入环境量为 COD：0.009t/a、SS：0.0018t/a、氨氮：0.0009t/a，总磷：0.0001t/a，总氮：0.0027t/a。

废气：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1.238t/a；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1.375t/a。

固体废物：项目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

平衡方案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的 62 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项目属于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关于进一步优化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试行）》（通开发环〔2024〕2号），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申请。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购置久崇(南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建厂房，土建由久崇(南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施工期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为简单装修和室内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时间较短，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作评价。</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固废。</p>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1、废气污染源分析</p> <p>(1) 注塑、制袋废气：</p> <p>本项目在注塑、制袋的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通过气泡膜机组将聚乙烯进行挤塑熔融。加热方式为电加热，设备温度控制在 230℃左右，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因此注塑、制袋过程中原辅材料不产生分解产物，注塑、制袋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薄膜”中配料-混合-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2.5kg/t-产品，本项目产品产能为 5500 吨/年，故产生非甲烷总烃为 13.75t/a。本项目将采用集气罩微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率为 90%，二级活性炭吸附率为 90%，故处理掉的非甲烷总烃为 11.1375t/a，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 1.2375t/a，无组织排放为 1.375t/a，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25kg/t。</p> <p>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应为 0.3（kg/t 产品），项目产品符合标准。</p> <p>风量：建设单位拟在气泡膜机组、制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根据设备尺寸，集气罩按 300*200mm 设计，项目共 12 个集气罩，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总管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排风罩设置在污染源上方的排放量核算公式为：</p> $L=kPHVt$

式中：P——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本项目注塑、制袋工序上方的单个集气罩尺寸为0.3m×0.2m，则单个集气罩敞开面周长为1m，本项目设置12个集气罩；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本项目集气罩距离污染源约30cm；

Vt——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m/s，本项目边缘控制风速取值范围为0.5~1.0m/s，本项目取值为0.5m/s；

k——安全系数，一般取1.4。

根据上式，本项目集气罩的风量 $L=(1.4 \times 1 \times 12 \times 0.3 \times 0.5) \times 3600s=9072m^3/h$ ，考虑风压损失、管道距离等因素，则风机风量取 $10000m^3/h$ 。

本项目注塑、制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规定的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限值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分别见表4-1，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2。

表4-1 新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序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执行标准 (mg/m ³)	排放时间/h	
			风量(m ³ /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风量(m ³ /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注塑、制袋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0000	515.6	5.156	13.7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90%	10000	51.6	0.516	1.238	60	2400

表4-2 新建项目无组织产生和排放情况

车间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源参数	
						高度(m)	面积(m ²)
生产车间	注塑、制袋废气	非甲烷总烃	1.375	1.375	0.573	8.5	2400

1.2 废气处理设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① 废气处理流程

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气主要为注塑、制袋废气由集气罩微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高 1#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见图 4-1。



图 4-1 工艺废气处理流程图

②可行性分析

表 4-3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表

污染源	废气处理工艺	可行依据	可行措施	是否可行
注塑、制袋废气	二级活性炭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是

活性炭处理装置原理：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吸附剂，借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是一个物理过程。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无锡科睿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物联网RFID电子标签天线生产项目(年产 12 亿张物联网REID电子标签天线搬迁扩建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的网上公示附件，该企业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处的VOCs监测数据显示：二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可达 91%。因此，在及时更换活性炭的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到 90%的处理效率是可行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工程实例监测数据见表 4-4。

表 4-4 活性炭吸附工程实例监测数据

排气筒编号	监测时间	处理前 VOCs			处理后 VOCs			处理效率 (%)
		排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FQ-01	2014	7335	18.3	0.134	6785	1.79	0.0121	91.0
	.9.11	6884	16.0	0.110	6587	1.45	0.00955	91.3

2014 .9.12	7240	19.6	0.142	6976	1.81	0.0126	91.1
	7244	13.2	0.0956	6694	1.26	0.004843	91.2
	7436	13.4	0.0996	6878	1.31	0.00901	91.0
	7062	9.29	0.0656	6587	0.886	0.00584	91.1

可见“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有很好的去除效率，去除效率可达90%以上。

根据《大气中VOCS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王廷旺，云南绿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96-4596（2020）10-0137-0002）中的数据，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可达90%以上，保守起见，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取90%。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处理措施可行。

表 4-5 活性炭处理设施技术参数

序号	类别	参数	
1	设计风量 (m ³ /h)	10000	
2	密度 (g/cm ³)	0.6	
3	抗压强度 (MPa)	横向	≥0.9
		纵向	≥0.4
4	比表面积 (m ² /g)	750~1700	
5	水分	≤5%	
6	吸附阻力	400	
7	结构形式	蜂窝式	
8	级数	二级	
9	碘吸附值 (mg/g)	≥800	
10	灰分	<15%	
11	吸附效率 (%)	90	
12	结构形式	二级箱体式	
13	单个箱体炭层规格 (长度×宽度×厚度)	2m×2m×2 (0.4*5) m	
14	吸附箱数量 (个)	2	
15	填充量 (t)	每个箱体填充量为 4.8t, 两个箱体合计填充量为 9.6t	
16	两级活性炭停留时间 (s)	5.76	
17	气体风速 (m/s)	0.69	
18	更换周期 (天)	25	

A. 活性炭填充量计算：

单个活性炭吸附箱炭层规格为长度×宽度×厚度，活性炭密度为 0.6g/cm³。

单个活性炭吸附箱有效容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厚度。

本项目有两个炭箱，则活性炭填充量=密度×有效容积=0.6×2×2×2×2=9.6t。

B. 停留时间计算：

活性炭吸附停留时间=炭层厚度/（风量/炭层横截面积）。

根据公式计算：单个活性炭吸附箱停留时间=2/（10000/（2*2））*3600=2.88s，两个活性炭吸附箱停留时间为 2.88*2=5.76s

C. 气流速度计算：

气流速度=炭层厚度/停留时间。

根据公示计算：每个活性炭吸附箱气流速度=2/2.88m/s=0.69m/s

根据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1.2m/s；气体停留时间大于 1s。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停留时间、吸附层气流速度均满足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D. 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计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文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6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一览表

位置	活性炭填充量 (kg)	吸附效率 (%)	削减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工作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生产工段 二级活性炭	9600	10	464	10000	8	25.86206897
计算过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 9600 \times 10\% \div (464 \times 10^{-6} \times 10000 \times 8) = 25.86206897 \text{ 天}$					
更换周期取值	25d					
备注	/					

据《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的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故本项目风量为 10000m³/h 的活性炭箱：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25 天更换一次，每年更换 12 次。则活性炭的用量为 115.2t。项目活性炭共吸附废气量为 11.138t，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26.338t。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注塑、制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吸附处理措施可行。

(2)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厂房由于收集效率、生产操作、设备密封性等原因产生少量的无组织废气，建设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来降低无组织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①尽量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减少集气罩收集节点，提高集气罩收集效果，定期更换活性炭及布袋，提高污染治理效率，降低车间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②在使用原料过程中，在满足生产情况下，使得袋口或桶口尽量小的暴露在环境中，降低无组织废气的挥发；

③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收集效果，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

④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密闭车间开门次数，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⑤对设备、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

⑥明确各道生产环节负责人，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离开岗位，不能让设备在无人看管的情况下运作。完善事故防范机制和事故应急预案，并经常组织学习和交流，提高操作人员的实战经验，避免因事故应急不当造成的环境污染；

⑦加强废气产生环节的监管，加强车间通风；

⑧危废尽量少量、多批次的进行清运，尽量减少危废在厂内的堆存时间。

通过以上措施，可有效降低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1.3、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排气筒设置见下表。

表 4-7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位置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类型	排放源参数				排放污染物
			高度(m)	内径(m)	风量(m ³ /h)	风速(m/s)	
X: 120.987281 Y: 31.892250	DA001	一般排放口	20	0.3	7000	10.72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DA001 排气筒高度为 20m，排放高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要求，排气筒风速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取 10~15m/s，因此，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合理。

1.4 废气非正常工况分析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大量废气直接进入大气环境。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非正常排放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气处置效率下降为 0%计，非正常排放及出现概率情况见表 4-8。

表 4-8 非正常排放参数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浓度 (mg/m ³)	频率 (次/年)	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t/h)	防治措施
DA001	非甲烷总烃	10000	515.6	60	1	0.5	0.0026	停车检修

1.5、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的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或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日常监测，本项目实施后，日常监测计划见表 4-9，验收监测见表 4-10。

表 4-9 运营期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废气（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房外、厂界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表 4-10 验收期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天进出口各监测 3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废气(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天 3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房外、厂界内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天 3 次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天 3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1.6、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不能够 100%捕集，因此会散发出异味，该无组织废气对外环境的影响带有较强的主观性，将此部分废气以臭气浓度评价。

项目异味产生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少量异味的散发，该臭气浓度较低。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均低于厂界标准（20，无量纲）。

（1）评价方法

美国纳德提出将臭气感觉强度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法见表 4-11。

表 4-11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强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到有气味	中等污染
3	感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

表 4-12 恶臭影响范围及程度

范围（米）	0~15	15~30	30~100
强度	1	0	0

恶臭随距离的增加影响减小，当距离大于 15m 时对环境的影响可基本消除。为了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也为了防止车间内恶臭气积聚过多对操作工人的健康带来危害，建设项目通过合理布局、成熟技术工艺、规范管理、建设绿化隔离带、喷洒除臭剂等措施，使厂界和周围保护目标恶臭影响降至最低，在此基础上，各类臭气源都能得到及时的处理。对此，提出以下避免和减缓措施：

- A、项目生产车间需完善换气设施，加强车间空气流通，废气抽吸引入废气处理装置；
- B、选用环保型的空气清新剂对车间空气进行进化，改善职工的工作环境；
- C、车间工作人员配戴口罩等劳动保护用品；

D、加强车间之间和厂区周围绿化，种植花草树木，生态屏障，吸附部分臭味，可以清新空气，以减轻臭气对厂外环境影响。

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前提下，大气环境影响程度较小，不会对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周边（无敏感点），臭气强度为 0，即“无气味”的程度，对周边影响较小，因此，异味污染是可以得到控制的。

1.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东路 1 号 30#，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版）》，2023 年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气质量中 SO₂、PM₁₀、PM_{2.5}、NO₂、CO 第 95 百分位数年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注塑、制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

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规定的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限值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2.1、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暂定15人,年工作300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用水量按50L/(d·人)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225t/a,水排放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量为180t/a。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氨氮、TP、TN。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建设项目水污染产生及排放状况见表4-13。

表4-13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种类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处理后量		标准浓度限值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接管量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180	COD	400	0.072	化粪池	COD	350	0.063	500	接管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尾水排入长江。
		SS	350	0.063		SS	320	0.058	400	
		氨氮	35	0.006		氨氮	35	0.006	45	
		总磷	6	0.001		总磷	5	0.001	8	
		总氮	60	0.011		总氮	60	0.011	70	

表4-14 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t/a)	污染因子	接管量		接管浓度限值(mg/L)	外排环境量		外排环境标准浓度限值(mg/L)	是否达标
		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180	COD	350	0.063	500	50	0.009	50	是
	SS	320	0.058	400	10	0.0018	10	是
	氨氮	35	0.006	45	5	0.0009	5	是
	总磷	5	0.001	8	0.5	0.0001	0.5	是
	总氮	60	0.011	70	15	0.0027	15	是

2.2、可行性分析

1、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后作为污泥被清理。生活污水B/C值比较高,可生化性好。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生活污水管网汇入1座约16m³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的污水

接管至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处理,各污染物因子的接管浓度为:COD:350mg/L、SS:320mg/L、NH₃-N:35mg/L、TP:5mg/L、总氮:60mg/L,可达到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2、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接管可行性分析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规划占地13.5公顷,现状服务范围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即开发区通盛大道以东、港口三区江海街道区域,服务面积约119.59km²。目前已实施一期2.5万t/d、二期2.5万t/d、三期一阶段4.8万t/d、三期二阶段5万t/d工程,污水总处理规模14.8万t/d,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并经人工湿地再次深度净化处理,回用25%后排放,回用用途主要包括区域道路清洗、绿化养护、河道补水及企业生产尾水排放规模为11.1万t/d。

通盛排水有限公司一期工程环评,即《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化工小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2.5万t/d)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于2001年5月获得原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批复(通政环(2001)85号),并于2008年9月通过了原南通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环保竣工验收。

通盛排水有限公司二期工程环评,即《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2.5万t/d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9年9月获得原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批复(通环管(2009)81号);三期一阶段工程环评,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4年1月获得原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批复(通环管(2014)006号);一、二期提标改造工程环评报告于2014年12月通过原南通开发区环保局审批(通开发环复(表)2014167号);2015年6月三期一阶段工程进行改造,采用水解酸化池+A²O生物池+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该工程编制的《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三期4.8万t/d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于2015年6月获得原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函复意见(通开发环项管函(2015)24号)。二期与三期一阶段工程及一、二期提标改造工程于2015年12月通过原南通市环境保护局环保竣工验收(通开环验(2015)095号)。

通盛排水有限公司三期二阶段工程采用水解酸化池+A²O生物池+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该工程编制的《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容工程(二阶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7年4月获得原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批复(通开发环复(书)2017027号),已于2022年7月完成自主验收,其中全厂中水回用设施暂未建设。

2022年,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启动了四期扩容工程,处理规模为10万t/d,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4.5万t/d出水经现有人工湿地和四期扩容工程配套的生态缓冲区净化后进行生态补水,5.5万t/d出水专管输送至观音山污水处理厂现有排口(即富民港现状排口)排放,最终处理规模达到24.8万立方米/日。服务范围新增:北至通吕运河、南至通沪大道、西至海港引河、东至崇川-通州边界(区外)。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2022年，南通能达水处理有限公司利用通盛排水现有厂区一期、二期建设了化工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通过新建管网收集系统和改造通盛排水现有一期、二期污水处理设施的方式，建设5万吨/天化工废水专管收集、集中处理专线系统，对服务范围内化工南区的化工、涂料、医药、农药等行业废水进行专管收集处理，出水专管接入通盛排水现有排口。

【接管时间、范围可行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东路1号，项目所在地的市政污水管网已接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产生的废水进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接管水量可行性】

通盛排水有限公司目前处理能力为14.8万t/d，根据调查，开发区内现有已建及拟建企业污水排放量约12万t/d，尚有余量2.8万t/d，本次建设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水量0.6t/d，约占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处理余量的0.002%，废水量较少，因此，从处理规模上讲，本项目废水接管排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接管水质可行性】

对于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水质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废水水质接管情况表

种类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接管浓度(mg/L)	污水厂接管标准 (mg/L)
废水	1	COD	350	500
	2	SS	320	400
	3	氨氮	35	45
	4	总磷	5	8
	5	总氮	60	70

综上所述，不论从接管时间、服务范围、处理工艺以及水量水质来看，由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2.3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企业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处理。全厂共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一个雨水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项目在废水排污口应设置明显排口标志。

2.4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6，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情况见表 4-18。

表 4-1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接污水管网	非连续稳定排放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SS								
		氨氮								
		TP								
	TN									
2	后期雨水	COD	雨水管网	非连续稳定排放	/	/	/	YS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SS								

表 4-1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986793	31.892046	0.018	接管污水管网	非连续稳定排放	/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	COD	50
									SS	10
									氨氮	5
									总磷	0.5
									总氮	15

表 4-1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50	0.00021	0.063
		SS	320	0.00019	0.058
		氨氮	35	0.00002	0.006
		总磷	5	0.000003	0.001
		总氮	60	0.00004	0.01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63
		SS			0.058
		氨氮			0.006
		总磷			0.001
		总氮			0.011

2.5 废水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的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或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日常监测,本项目实施后,日常监测计划见表 4-19,验收监测见表 4-20。

表 4-19 营运期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DW001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8978-1996)表4规定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雨水	YS001	pH、COD、SS、石油类	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日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

表 4-20 验收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DW001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监测2个生产周期，每天4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8978-1996)表4规定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雨水	YS001	pH、COD、SS	/	/

2.6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采用水解酸化池+A²O生物池+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能够满足深度处理的要求，尾水最终排入长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对声环境质量的的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B(规范性附录)中“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3.1、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源自气泡膜机组、制袋机、拌料机等，这类设备运行时噪声声级在70~80dB左右。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4-21。

表4-2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气泡膜机组 (2台)	/	80	减震基础、软连接、隔声门窗	16	20	4	3	73.47	昼	25	48.47	3
2		气泡膜 (1台)	/	80		18	5	4	5	66.02	昼	25	41.02	5
3		制袋机 (9台)	/	70		28	18	4	5	65.56	昼	25	40.56	5
4		拌料机 (2台)	/	70		5	16	4	5	59.03	昼	25	34.03	5
5		切片机 (2台)	/	75		42	18	4	5	64.03	昼	25	39.03	5
6		冷却塔 (1台)	/	80		22	21	4	2	73.98	昼	25	48.98	2
7		空压机 (1台)	/	80		25	21	4	2	73.98	昼	25	48.98	2

注：以厂区最西南侧角为(0.0)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门窗吸声系数数据来源于《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

表4-2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采取控制措施后声功率级 /dB(A)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功率级 /dB(A)			
1	风机	23	20	18	/	80	45.46	昼	

注：以厂区最西南侧角为(0.0)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门窗吸声系数数据来源于《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

3.2 降噪措施

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 ①合理安排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各类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
- ②对于高噪声的生产设备，底座设置减振、隔声垫，降低噪声影响；

③加强管理，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搞好绿化：厂房围墙采用实心墙，厂区种植绿化带，以美化环境和降噪。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本环评将每种设备作为单独噪声源进行预测，厂界噪声贡献值为所有设备在厂界处噪声贡献值的叠加值。

3.3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4-23。

表4-2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现状/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5	55	38.52	/	/	/	/	/	/	/	达标	/
2	南厂界	/	/	/	/	65	55	42.60	/	/	/	/	/	/	/	达标	/
3	西厂界	/	/	/	/	65	55	39.14	/	/	/	/	/	/	/	达标	/
4	北厂界	/	/	/	/	65	55	54.55	/	/	/	/	/	/	/	达标	/

由上表可见，项目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厂房四周厂界贡献值在38.52~54.55dB(A)之间，各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即厂界昼间低于65dB(A)。项目夜间不生产。

3.4 自行监测要求

① 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4-24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② “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需针对大气污染源、废水污染源、噪声污染源制定验收监测计划。本项目噪声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4-25 验收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点位数量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4	连续 2 天，昼夜各一次

3.5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确保达标，建设单位采用的工业布局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4.1、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机油、废活性炭等。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 0.5kg/(人·日) 计，本项目员工人数共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2) 不合格品

注塑、制袋工序会产生不合格的塑料膜，约为 1.5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

(3) 废包装袋

产品包装入库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约为 0.1t/a，收集后外售。

(4) 废机油

建设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 0.01t/a。

(5) 废活性炭

据《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的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故本项目风量为 10000m³/h 的活性炭箱，更换周期为 25 天更换一次，每年更换 12 次。则活性炭的用量为 115.2t，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26.338t。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等进行属性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品	注塑、制袋	固态	塑料膜	1.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包装袋	包装入库	固态	塑料	0.1	√	—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01	√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126.338	√	—	
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包装纸等	2.25	√	—	

表 4-27 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危险固废	HW08	0.01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I	设置危废暂存库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暂存；危险废物定期清运，由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2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126.338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4-28。

表 4-28 新建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	注塑、制袋	一般工业固废	06	292-001-06	1.5	收集后回用
2	废包装袋	包装入库	一般工业固废	07	/	0.1	外售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HW08	900-218-08	0.01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126.33 8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99	900-999-99	2.25	环卫清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机油、废活性炭，其中废机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因此，废机油、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暂存库内，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安全暂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废包装袋集后外售。

（1）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

企业厂内设有 1 个一般固废库，占地面积 15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地位于室内，可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2）危险废物暂存库

企业厂内设有 1 个危险废物暂存库，占地面积 8m²。危废库选址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 7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暂存库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暂存库选址可行。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满足如下要求：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建设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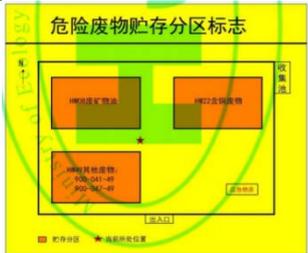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试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要求，危废会生成唯一二维码，二维码需及时张贴在每一个包装固废上。

表 4-29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长方形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	黄色	橘黄色、黑色	
	危险废物标签	正方形	橘黄色	黑色	

4.2 危险固废影响分析

(1)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内固体废物均由专人负责，采用专门的工具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避免

可能产生散落、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影响。危险废物厂内转运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附录 B 规范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本项目厂内运输路线无环境敏感点。

(2) 危险废物暂存分析

厂区设有 1 个危险废物暂存库,占地面积约 8m²。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一览表。

表 4-3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西北角	5	袋装	5.05	25 天
2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西北角	0.1	桶装	0.01	1 年

由上表可知,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转运周期、贮存期限等分析,项目危险废物库面积为 8m²,能够满足本次新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需求。

(3)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项目建成后企业拟委托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原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变更为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区海滨四路,主要从事化工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焚烧处置,处理类别 13 种。公司已取得了江苏省环保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JS0623OO1377-11)。核准经营的能力和范围详见下表。

表 4-31 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核准能力和核准类别

核准能力	核准类别(及时根据最新资质来更新)
13000t/a	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炔水混合物或机油(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类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 仅限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0-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废碱(HW35)、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废卤化有机溶剂(HW45)、其他废物(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3-013-50、275-009-50、276-006-50、261-151-50)

新建项目产生的危废种类及数量均在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范围内,所有危废能得到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其他资质单位可以到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网站进行查询,如不能有效落实危险废物的去向问题,应立即停止生产。

4.3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

表 4-32 与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等详细评价见前文。本项目废机油加盖密封贮存，废活性炭袋装密封贮存。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制度，建立电子档案，做好危废相关的手续及存档。本项目危险废物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废机油加盖密封贮存，废活性炭袋装密封贮存于危废仓库中。	符合
3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在日常的运营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脸谱”企业端实现危险废物从生产到贮存信息化监管。	符合
4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	--

综上所述，在落实好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均合规处置的情况下，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达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分析

1) 土壤环境污染分析

大气沉降：主要指由于生产活动产生气体排放间接造成土壤环境污染的影响途径。

地面漫流：主要指由于占地范围内原有污染物质的水平扩散造成污染范围水平扩大的影响途径。

垂直入渗：主要指由于占地范围内原有污染物质的入渗迁移造成污染范围垂向扩大的影响途径。

运营期间影响途径主要为废气污染物排放后在大气沉降作用下进入土壤；液态危废发生渗漏引起废水污染物垂直进入土壤，从而渗入土壤，对土壤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主要影响途径为大气沉降和垂直渗入，即随着污染物质的渗入迁移造成污染范围垂向扩大。

2) 地下水环境污染分析

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泄漏、固体废物渗滤液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因此，包气带是联接地面污染物与地下含水层的主要通道和过渡带，既是污染物媒介体，又是污染物的净化场所和防护层。最常见的潜水污染是污染物通过包气带渗入而形成的。浅层地下水和承压水的污染是通过各种井孔、坑洞和断层等发生的，它们作为一种通道把其所揭露的含水层同地面污染源或已被污染的含水层联系起来，造成深层地下水的污染，随着地下水的运动，形成地下水污染扩散带。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是主要包括：危废暂存库，污染的途径是渗漏或淋溶液渗漏入表层土壤、进而迁移入深层的地下水层，从而可能影响地下水的水质。

(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① 源头控制措施

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提出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应采取的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a 加强防患意识，在项目建设时，各管道接口进行良好密封，以减轻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

b 各类污水收集储存设施均采取必要的防渗漏措施，以免污染土壤及浅层地下水。

c 危废暂存区、运输装卸区域地面全部用混凝土硬化，硬化区边缘设计满足防渗防腐要求的污水导流沟槽，将工艺中的跑、冒、滴、漏等全部收集。

② 防渗分区

根据装置、单元的特点和所处的区域及部位，项目拟将购置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处理和影响较大的区域或部位。一般防渗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简单防渗区：其他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

本项目厂区重点防渗区包括：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原料仓库；一般防渗区主要包括运输危险废物途经厂区道路、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简单防渗区为厂区其他区域。

③ 分区防渗处理

重点防渗区：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钢筋砼框架结构+轻质外围护墙体，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重点防渗，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 2mm 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治区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制定防渗措施，一般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缩缝和与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防渗填塞料达到防渗的目的。使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7} \text{cm/s}$ 。

④ 应急处置

一旦发现地下水发生异常情况，必须按照应急预案马上采取紧急措施：

A、当确定发生地下水异常情况时，按照制订的地下水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内尽快上报主管领导，通知当地环保局、附近居民等地下水用户，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

B、组织专业队伍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采取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等措施，对污水进行封闭、截流，防止事故的扩散、蔓延及连锁反应，尽量缩小地下水污染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

C、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

D、如果自身力量无法应对污染事故，应立即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处理。

（3）跟踪监测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第 6.2.2 污染影响型”中有关

规定，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本项目评价项目类别为 III 类、占地规模为小型、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无须跟踪监测。

经查《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项目为 116 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无需进行地下水监测。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分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1、环境风险识别

（1）风险单元识别

本项目主要风险单元是危废暂存库。

（2）风险物质识别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见下表所示。

4-33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1	危废库危废	5.06352	50	0.10127
合计				0.10127

由上表可知项目 Q 值为 0.3903，即 Q<1，因此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表 4-34 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等级为I级，对照表 4-34 判断：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风险分布

表 4-35 风险分布表

序号	分布位置	潜在的风险事故	可能影响途径	基本预防措施
1	危废暂存库	废机油、废活性炭	易燃、物料泄漏、火灾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防雨、防渗，容器桶下面设置不锈钢托盘，发生泄漏事故时废机油进入不锈钢托盘内；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危废暂存点禁火、内设置干粉灭火器和火灾报警器等
2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	聚乙烯	火灾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原料仓库禁火、内设置干粉灭火器和火灾报警器等

3、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相符

表 4-36 与（苏环办[2022]338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科学判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系统识别环境风险。合理分析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预测其影响范围与程度。	本项目环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判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系统识别环境风险，合理分析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预测其影响范围与程度。	符合
2	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任务。大气环境风险防范应结合风险源实际状况明确环境风险的防范、减缓措施，提出环境风险监控要求，特别是有毒有害气体厂界监控预警措施，并提供事故状态下区域人员疏散通道和安置场所位置图。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要求，结合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和预测结果，提出必要的应急设施（包括围堰、防火堤、应急池、雨污水排口闸阀及配套管网设施等）建设要求，并明确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方式，以防进入外环境。要提供雨污水、事故废水收集排放管网示意图、环境应急设施分布图等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图。明确企业与所在园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设施的衔接和配套。	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风险源实际状况明确了环境风险的防范、减缓措施，提出环境风险监控要求。根据事故废水提出必要的应急设施（包括围堰、防火堤、应急池、雨污水排口闸阀及配套管网设施等）建设要求，并明确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方式，以防进入外环境。 项目应急预案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预案相衔接。	符合
3	明确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内容。包括：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②明确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③参照相关规范明确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⑤明确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⑥提出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明确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内容。包括：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②明确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③参照相关规范明确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⑤明确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⑥提出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等相关要求。	符合
4	对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调查事故应急池、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

	雨污水排口闸阀及配套管网等现有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建设情况，梳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应急预案、隐患排查治理、物资装备配备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分析提出环境风险防控现状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对于需依托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项目，需分析依托的可行性，必要时提出优化方案。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三同时”要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纳入环保投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三同时”要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纳入环保投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符合
6	明确环境风险评价结论。根据项目危险因素、环境敏感性、风险事故分析结果，结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建设内容，明确给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是否可控的结论。	本项目根据项目危险因素、环境敏感性、风险事故分析结果，结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建设内容，明确给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的结论。	符合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相衔接，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企业应立即实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本环评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排放特点合理布局项目生产装置和环境治理设施，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单元-厂区/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厂区合理设置雨污水排口，雨污水排口设置阀门，配套事故水收集、储存、处理设施，园区应配套足够容量的应急池，确保事故水不进入外环境。本环评要求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制定有效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编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配备应急处置人员和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设备、物资。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完善应急准备措施。本环评就企业风险防控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相衔接，建立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

A.在生产过程中，对厂区重要的生产装置采用安全自控装置，一旦发生过热、火花、泄漏等情况，应立即停车检修，确保设备安全稳定运转。

B.危险化学品库、危废仓库以及一般原料仓库应设置严禁烟火标志牌，设火灾报警及自动灭火系统。安排专人看管巡检，危废库设置机械排风系统。

C.物料泄漏防范措施：

①应经常对各类阀门进行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对压力计、温度计及各种调节器进行定期检查。

②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

③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厂区内设置环形道路，以利于消防和疏散。

D.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①物料贮运要求

- a、物料分类储存, 储存场所应远离热源与火种, 不可与易燃物公共贮存。
- b、冲击或撞击有可能引起火灾爆炸的物料搬运时要轻拿轻放, 避免碰撞和撞击。

②火源的管理

- a、控制明火。
- b、设备维修检查, 需进行维修焊接, 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 并有记录在案, 有监管人员在场方可进行施工。

③火灾的控制

- a、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 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 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
- b、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选用电器设备, 并采取静电接地措施。在较高建、构筑物上设避雷装置。

④设置火灾报警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组成, 以利于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E.固废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管理工作, 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以及使用, 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特征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

②针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输运制定安全条例。

③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使用。

④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 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做好生产商的管理, 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事故池容量的确定

本项目购置久崇(南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厂房, 其事故池、消防设施均依托园区。

本项目事故池容积计算如下:

参考《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 具体如下: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

式中: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本项目取 $V_1=0m^3$;

V_2 —发生事故的罐组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以及考虑久崇(南通)实业发展有限公

司久钰金谷智能装备科技产业园，火灾延续时间按 2 小时计，项目室外消火栓消防水用量为 20L/s，室内消火栓消防水用量为 10L/s，一次火灾需消防水量为 216m³。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园区可利用的雨水管网长度约为 1337m，雨水管径 0.3m，雨水管网可利用容积为 94m³。）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发生事故时，停止生产，V₄=0。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V_5=10qFt/24$$

q——降雨强度，mm 南通市平均降雨量为 1215.6mm，年平均降雨天数按 120 天计算，则日平均降雨强度为 10.13mm，

F——汇水面积，汇水面积按 0.6 公顷。

t——降雨时间，按 2 小时计算。

$$\text{则 } V_5=10 \cdot 10.13 \cdot 0.6 \cdot 2/24=5.065\text{m}^3。$$

$$\text{所以 } V_{\text{总}}=0+216-94+2.5325=127.065\text{m}^3$$

经计算，厂区所需事故池总容积为 127.065m³，考虑最不利情形，本项目建议园区应统一建设建设不小于 150m³的事故池，能满足事故废水收集的要求。

园区实际已建设 1000t 雨水池兼事故池，并配备截留装置及雨水回收处理装置，雨水池保持常空，配备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及封堵系统，能满足事故废水的暂存要求。

本项目购置久崇(南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产业园区厂房，建设项目安全和消防规范符合开发区要求，利用雨水池，可满足事故状态下污水贮存、消防废水贮存需求。同时，配套建设相应的事故废水收集、导排系统，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本项目在雨水排口设置闸门防止污染雨水进入南侧雨水接纳水体。生产运行期间，建设单位通过加强对排水管道、化粪池、雨水回收处理装置的定期检查和维修，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教育，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使安全工作做到经常化和制度化，减少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的可能性。

园区应急物资配备情况见下表。

表 4-37 园区拟配备的应急物资、应急设备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1	沙土	1000kg	车间、仓库
2	防护面具	40	仓库
3	防护口罩	240	仓库
4	对讲机	6	仓库
5	急救箱或急救包	2	仓库
6	灭火器	60	车间、仓库、办公楼

7	闸门	2	雨水池进口、雨水排口前端
---	----	---	--------------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生产设备详见表 2-5，主要生产工艺详见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主要风险源为危废暂存库、原料仓库、生产车间，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4-36。

表 4-38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项目名称	年产 5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东路 1 号 30#
地理坐标	(120°59'12.646", 31°53'31.69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暂存库、原料仓库、生产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1、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大气环境风险主要来自危废暂存点，危废暂存库物料泄露将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p> <p>2、地表水风险分析 项目油类物质等发生泄露，若进入地表水体，造成地表河流的景观破坏，产生严重的刺鼻气味，其次由于有机烃类物质难溶于水，大部分上浮在水层表面，形成一层油膜使空气与水隔离，导致水中生物死亡。</p> <p>3、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油类物质一旦发生泄露，地下水被污染。由于这种渗透必然穿过较厚的土壤层，使土壤层中吸附大量的废机油，造成植物生物的死亡。</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p> <p>2、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p> <p>3、对易发生泄露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p> <p>4、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p> <p>5、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理；</p> <p>6、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p> <p>7、危废暂存库地面采用防渗透处理，防止废水渗透而污染地下水。</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东路 1 号 30#，建成年产 5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可开展简单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值水平与同行业比较是可以接受的。但项目仍应设立风险防范措施，最大限度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并进行有效处置，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将发生环境风险的可能性降至最低。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7、生态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项目用地，且现有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20m 高排气筒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厂界	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 1#排气筒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阶段	生产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合理选型、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措施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收集后回用	零排放, 无二次污染
		废包装袋	外售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危险固废	废机油、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土壤防治措施</p> <p>①源头控制：所有危废均储存于密封桶或袋内，并采用胶带或缠绕膜绕紧进行密封，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都保持原始包装状态，贮存过程不会打开包装容器。</p> <p>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根据形态不同分别采用桶装或袋装，并采用胶带或缠绕膜绕紧进行密封，放置于木托盘上，从而避免与地面直接接触，委托专业单位设计，做好防渗措施，杜绝对土壤的污染。因此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极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下水防治措施</p> <p>①源头控制：所有危废均储存于密封桶或袋内，并采用胶带或缠绕膜绕紧进行密封，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都保持原始包装状态，贮存过程不会打开包装容器。</p> <p>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根据形态不同分别采用桶装或袋装，并采用胶带或缠绕膜绕紧进行密封，放置于木托盘上，从而避免与地面直接接触，委托专业单位设计，做好防渗措施，杜绝对地下水的污染。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极小。</p>
<p>生态保护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泄漏事故：仓库内地面均采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在危废暂存区、原料仓库所在区域设置防渗漏的地基并设置收集装置，以确保任何物质的冒溢能被回收，从而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p> <p>火灾爆炸事故：企业需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危废仓库内的危险废物，原料仓库内的易燃易爆物质实行分类分区储存，在包装容器上应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危废仓库内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p> <p>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p> <p>建设单位必须严格管理，配备防护服、防护面具、灭火器、消防栓、事故池等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采取一系列严密的应急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及安全应急预案，并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做好环保台账记录，台账保存不少于5年。</p> <p>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关于发布2020年南通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通环办[2020]23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与塑料制品业29中的62塑料制品业292中的其他”，属于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有关规定，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须及时进行排污登记。</p> <p>3、建设单位将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五年。</p> <p>4、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全厂共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一个雨水排放口，项目在废水排污口应设置明显排口标志。</p>

六、结论

1、总结论

从环保角度分析,江苏诺利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仅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变动工艺、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程序要求,进行申报审批。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238		1.238	+1.238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1.375		1.375	+1.375
废水	废水量				180		180	+180
	COD				0.009		0.009	+0.009
	SS				0.0018		0.0018	+0.001 8
	氨氮				0.0009		0.0009	+0.000 9
	总磷				0.0001		0.0001	+0.000 1
	总氮				0.0027		0.0027	+0.002 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1.5		1.5	+1.5
	废包装袋				0.1		0.1	+0.1
	废机油				0.01		0.01	+0.01

	废活性炭				126.338		126.338	+126.33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25		2.25	2.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 500 米概况图；

附图 4 拟建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拟建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南通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附图 7 园区雨污水管道图；

附图 8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备案文件；

附件 2 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4 房屋合同；

附件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件 6 建设项目环评合同；

附件 7 透明吹膜母粒 MSDS；

附件 8 LDPE BG-LD 2420E02；

附件 9 关于同意诺利凯塑业（昆山）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入驻久崇产业园的意见；

附件 10 苏环审[2023]18 号-南通经开区审查意见；

附件 11 全本公示截图。

